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583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岳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未提出起訴狀繕本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起訴狀繕本。